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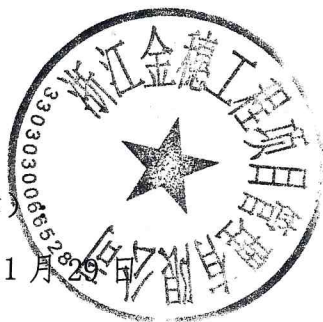
（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州市中心医院工程审计中介机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州市中心医院工程审计中介机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907.88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9.31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1月29日

说明：

- 1) 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。其他类型单位不需提供此表。
- 2) 代理商投标，提供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3)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，提供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4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